

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仍有異議者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2條第 3項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或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公所應俟各法院均為判決後，依確定判決內容辦理。但異議人如提起刑事訴訟或向檢察署告訴、告發，不適用之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2.22.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8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2月22日

#### 異議之訴訟

查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後仍有異議者應依同條例第12條第 3項規定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或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以上之訴訟均為向民事法庭提起之民事訴訟，異議人如提起刑事訴訟或向檢察署告訴、告發，因非屬解決私權爭議之訴訟，自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前經本部99年 1月26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0276號函復貴府在案。按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為條例）第13條第 1項係指公所依條例第11條辦理公告期滿後，無人依條例第12條第 1項向公所提出異議，或收受申復書之異議人未依條例第12條第 3項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、不動產所有權之訴，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者，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反之，異議人如依條例第12條第 3項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公所則應俟各法院均判決後，再行依確定判決辦理。